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2-110000-04-01-65607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京交函〔2024〕340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朝阳区十八里店朝阳港 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部分用地 1303-683 地块 A33 托幼用地交通影响评价 审查意见的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我委收到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关于朝阳区十八里店朝阳港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部分用地 1303-683 地块 A33 托幼用地交通影响评价审查申请。该项目位于朝阳区十八里店乡，西起朝阳港南一路，东至规划小学用地，北起朝阳港中一路，南至朝阳港中路。项目处于控规调整阶段，规划用地性质为托幼用地（A33），建设用地面积 0.4 公顷，地上建筑面积 0.36 万平方米，容积率 0.9。项目建筑性质及规模符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关于〈关于明确朝阳区十八里店朝阳港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301-L01、L02 地块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1303-683 地块 A33 托幼用地供地项目规划及用地条件的申请》的复函》。

2021 年,《朝阳区十八里店朝阳港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在一级开发阶段向我委申请过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我委正式出具了交评审查意见(京交函〔2021〕983 号),本次项目为其中部分地块,与一级开发阶段相比,地块位置进行了调整,用地性质及规模基本一致。

经评议,具体意见如下:

一、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

项目周边朝阳港南一路(朝阳港中一路-朝阳港中路)、朝阳港中一路(朝阳港南一路-垡头西二路)和朝阳港中路(朝阳港南一路-垡头西二路)应按规定与项目同期实施,并完善相关道路交通工程设施。

二、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建设地块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内部道路、机动车出入、地下车库、停车位等交通设施原则上应按《朝阳区十八里店朝阳港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部分用地 1303-683 地块 A33 托幼用地地块交通设施要求》(附件)进行落实,并同步做好交通组织。如确需调整,应当另行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三、规划指标

在分别按要求落实上述交通设施,并解决好项目内外部交通

组织的基础上，项目建筑性质及规模应按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关于〈关于明确朝阳区十八里店朝阳港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301-L01、L02 地块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1303-683 地块 A33 托幼用地供地项目规划及用地条件的申请〉的复函》严格控制。

四、意见反馈

为更好履职，加强过程监管，请将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及时反馈我委。

特此函达。

附件：朝阳区十八里店朝阳港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部分用地 1303-683 地块 A33 托幼用地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联系人：莫云瑞；联系电话：55530910）

抄送：朝阳区政府、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朝阳区十八里店朝阳港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部分用地 1303-683 地块 A33 托用地交通设施要求

地块位置		交通分析													
		<table><tr><th>地块编号</th><th>用地性质</th><th>用地面积 (公顷)</th><th>容积率</th><th>机动车出入口数量</th><th>机动车出入口位置</th></tr><tr><td>1303-683</td><td>托幼用地</td><td>0.4</td><td>0.9</td><td>≤1</td><td>西侧</td></tr></table>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容积率	机动车出入口数量	机动车出入口位置	1303-683	托幼用地	0.4	0.9	≤1	西侧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容积率	机动车出入口数量	机动车出入口位置										
1303-683	托幼用地	0.4	0.9	≤1	西侧										
同期实施		1. 周边道路应按规划与项目同期实施, 同时完善道路配套设施工程设施。 2. 项目东侧位于朝阳港中路和望京西路二条交叉口的东南角的公交场站应按规划与项目同期实施。 3. 项目东侧位于朝阳港中路和望京西路二条交叉口的东南角的 P+R 停车场应按规划与项目同期实施。													
内部道路		1. 地块内部原则上应形成环路, 双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 6 米, 单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 5 米。 2. 内部道路应按照人车分离原则组织交通, 确保机动车和行人交通安全顺畅。													
机动车出入		1. 机动车出入口原则上应设置在低等级道路上, 机动车出入口数量和位置应符合《交通分析》和图中相关要求。 2. 在城市支路上的开口位置不得设于道路交叉口渠化段和道路曲线段, 并满足与相邻交叉口道路红线间距要求: 城市干路需大于 50 米, 支路需大于 30 米。													
人员出入口及集散空间		项目主要人行出入口应向校内退让, 形成学校门前的交通缓冲场地和人行集散空间, 保证学校师生进出安全和周边交通组织顺畅。													
地下车库		1. 项目应结合建筑布局、内部道路和内外外部交通组织设置地下车库, 地下车库机动车出入口数量和车道数量应符合《车库建筑设计规范》(GBJ 100-2015) 的相关要求。 2. 各地下车库机动车出入口之间净距不小于 15 米, 距离项目对外机动车出入口净距不小于 7.5 米。													
停车位		1. 项目机动车停车位应按规划 2 辆/百师生的的指标进行配置, 停车位应为普通自走式停车位, 并按《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GB/T 1455-2017) 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2. 项目非机动车停车位应按规划 2 辆/百师生的的指标进行配置。													







图例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政务服务事项办结通知书

京交【市】(评)控规编调〔2024〕通第L0004299号

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你单位于 2024年02月23日 提交的 朝阳区十八里店朝阳港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部分用地1303-683地块A33托幼用地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控规编制、控规调整等项目) 的申请,经组织审查,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附件;

